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ch River”)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5年2月3日,香港喜多来和Rich River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306,072股,减持比例为4.92%。香港喜多来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1,236,6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香港喜多来和Rich River合计持有90,952,284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

由于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配方案,并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3,806,014股。

2013年11月以来,香港喜多来和Rich River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香港喜多来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	13.24	3,0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	22.26	7,000,000	1.9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1.59	3,0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4.26	2,000,000	0.55%
Rich River	竞价交易	2015年02月	24.75	291,800	0.08%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1.59	500,000	0.14%
	竞价交易	2015年01月	22.48	472,272	0.13%
	竞价交易	2015年02月	23.42	1,042,000	0.29%
	合计			17,306,072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香港喜多来集团和Rich River均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林曾在2012年9月13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报告书签署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3年11月28日承诺,自2013年11月28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中心第6座37楼

通讯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中心第6座37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住?? 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2月3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东港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喜多来	指	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Rich River	指	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12月-2015年2月因内部资金调整需求减持东港股份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本报告书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本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HITORO HOLDINGS LIMITED
住?? 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大厦第6座37楼05-06室
法定代表人:石林
注册资本:400万港元
商业登记编号:15223815-000
经营范围: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和实业投资。
公司股东:Infomatic Resources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住?? 所: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石林
注册资本:US\$1.00
商业登记编号:365267
经营范围: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公司股东:石林

由于石林先生为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且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为石林先生独资拥有,因此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和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石林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陈新	女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2.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石林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香港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石林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石林 日照大地依索建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91,236,669股“东港股份”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内部资金调整安排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需求和资本市场状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港股份的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90,952,284股东港股份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由于东港股份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配方案,并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东港股份总股本变更为363,806,01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06,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香港喜多来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	13.24	3,0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	22.26	7,000,000	1.9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1.59	3,0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4.26	2,000,000	0.55%
Rich River	竞价交易	2015年2月	24.75	291,800	0.08%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1.59	500,000	0.14%
	竞价交易	2015年1月	22.48	472,272	0.13%
	竞价交易	2015年2月	23.42	1,042,000	0.29%
	合计			17,306,072	4.92%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之日,香港喜多来持有公司91,236,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港股份1,236,669股股份,所拥有的东港股份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第四节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东港股份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3、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东港股份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林

2015年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石林

2015年2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17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2、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1、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海港中心第6座37楼 2、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减持后发生的变化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其他 有 无	无 有 无 无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或挂牌转让 其他方式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股份: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952,284股 持股比例:29.99%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306,072股 变动比例: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7,306,072股 变动比例: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是否在过去12个月内曾通过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否 (如,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否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林

2015年2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石林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4日(星期三)开市复牌。

近日有部分媒体就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义腾”,“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关注和报道。由于有关报道对《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理解存在不完整、不准确之处,为避免投资者带来误解,经向河南义腾求证,《报告书》有关媒体报道中所关注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书面澄清和澄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河南义腾产能利用率的问题
河南义腾产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主要是由于“铅酸蓄电池在电动汽车、工业储能领域将出现爆发式增长机遇所导致的战略问题。由于任何新生产线投产到质量稳定出货都必然会有一段试磨合时间,另外,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隔膜质量的稳定性要求很高,锂电池企业投入新的隔膜供应而新的隔膜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过程,在新的产能投入后,客户导入也需要较长周期。因此,为应对行业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若不提前进行产能布局,待下游需求出现时,公司产品供给能力不能及时跟上,很容易被市场淘汰。

此外,河南义腾近年来的产能扩张也不是简单产品的重复扩张,而是经历了从单一的纳米微孔隔膜逐步升级到陶瓷涂覆隔膜的发展过程。

陶瓷涂覆隔膜为2014年刚投产的新产品,在建成后必然有生产线调试、试制直至量量稳定的过程。另外,锂电池生产企业对公司新产品的认可也有一个试产、检验的过程,因此,陶瓷涂覆隔膜产品的大规模客户导入还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河南义腾的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在201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还不高。但截止目前,河南义腾的陶瓷涂覆隔膜已成功交付了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建安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知名的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的订单,随着锂电池在动力和工业储能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预期未来对陶瓷涂覆隔膜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河南义腾现有的产能预计在未來三年内均能得到充分利用。考虑到公司众多下游客户均正在进行大规模扩产计划,甚至不排除由于下游需求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提前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年产5000万平方米超分子量子量锂离子电池隔膜工厂”也不是现有产品的简单扩充,该工厂所采用的工艺为湿法拉伸工艺,与河南义腾现有的干法双工序不同的锂电池隔膜制造工艺。湿法拉伸工艺与干法工艺属于锂电池隔膜制造的两大主流制造工艺,两种工艺制造出来的隔膜的特性有较大差异,各有优缺点,在不同的锂电池应用领域,两种工艺制造出来的隔膜都各有应用,二者并不能完全相互替代。河南义腾本次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湿法生产线,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此外,由于湿法工艺流程复杂,关键工艺很多,对设备精度要求非常高,因此,湿法工艺的生产设备及前期投资均高于干法工艺。由于湿法工艺的精度及成本均高于干法工艺,因此,国内湿法隔膜价格普遍高于普通干法隔膜。2014年国内湿法隔膜的均价约为5元/平方米左右,而普通干法隔膜(非陶瓷涂覆隔膜)的均价价格为约2-3元/平方米。

二、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及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三、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与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销量小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良好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存货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对该产品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出的标准规格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规格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而分切后形成的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边、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不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数量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的低估(《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股票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8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议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3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2月6日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继续停牌,待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